

附件 1: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动漫制作技术

英文名称: Animation Production

赛项组别: 高职组

赛项编号: GZ2025228

一、赛项信息

赛项名称：动漫制作技术

赛项组别：电子信息

赛项编号：GZ2025228

二、竞赛目标

本赛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竞赛推进动漫专业群与数字创意产业行业企业的深度衔接，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通过设定赛项推动高职院校专业建设与课程教学改革，促进高职院校广播影视类、艺术设计类相关专业群建设提质培优，赛项着眼于高职院校动漫类专业的教学实际，对接国家专业目录和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展示动漫类专业的教学改革和实践成果。

通过技能竞赛，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提升高职院校学生适应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和综合运用水平，展示高职生的综合素质、团队合作精神和师生良好精神风貌。

通过技能竞赛，体现动漫行业发展的新技术和新趋势，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互动，为动漫类专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动漫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途径和新方法。推动职业教育提档升级，服务数字经济发展。

三、竞赛内容

二维方向：动态分镜设计、角色形象设计、角色表情设计、动画场景道具设计和二维动画制作；

三维方向：前期美术设计、模型制作、模型绑定、动画制作、引擎渲染和后期剪辑与合成。

主要考核选手在二维方向的动漫艺术创造能力、二维技术应用能力、二维动画短片制作能力和三维方向的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模型制作、纹理绘制、材质编辑、模型绑定、动画制作、虚幻引擎效果渲染、影视后期制作等技术技能综合运用能力，以及基础审美、职业规范、团队协作能力等职业素养。

（一）竞赛内容结构

参赛队围绕动漫制作技术，根据指定的设计制作主题，按照任务书要求，在指定赛场内完成相应的动漫制作任务，包括如下几个模块：

模块	二维方向主要内容	比赛时	分值
职业素养	遵守赛场纪律，按裁判的要求进行竞赛，赛后工位环境干净整洁，使用物品归位。		5
模块一	<p>动态分镜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提供的故事梗概设计动态故事分镜头（情节完整，动画时长40-60秒）； 2. 草分镜即可； 3. 要配有相应的音效； 4. 动画的镜头运用精准，贴合视听语言要求，影片景别丰富，组接流畅，遵循动静衔接原则； 5. EV 录屏视频文件。 		20
模块二	<p>角色形象设计、角色表情设计、动画场景和道具设计：</p> <p>团队成员根据主题内容描述，分析形象特征及比例关系，进行角色形象设计、角色表情设计、动画场景和道具设计。本模块共分为以下三个任务环节：</p> <p>任务一 角色形象设计：</p> <p>根据故事梗概，设计动画人物形象，绘制角色比例图和角色三视图（正面、正侧面和背面）。</p> <p>任务二 角色表情设计：</p> <p>设计角色的6种表情（包括微笑、大笑、难过、大哭、愤怒、惊讶、疑惑），在一张图中呈现。</p> <p>任务三 动画场景和道具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题内容中涉及到的场景和道具不可缺少。 2. 根据对主题内容的理解和需求，可增加场景和道具。 	480分钟	30

	<p>3. 设计风格不限，艺术风格相统一。</p> <p>4. 场景构图设计合理，色彩搭配美观大方。</p> <p>5. EV 录屏视频文件。</p>		
模块三	<p>动画制作：</p> <p>1. 角色动作设计流畅不卡顿，符合动画运动规律。</p> <p>2. 沿用动态分镜中的音效，音画关系合理统一。</p> <p>3. 动画短片的镜头呈现，要跟模块一的动态分镜的设计保持一致。</p> <p>4. 逐帧动画、补间动画、骨骼动画均可。不允许制作MG动画。</p> <p>5. 动画短片情节完整，时长为40-60秒。</p>		45
模块	三维方向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职业素养	遵守赛场纪律，按裁判的要求进行竞赛，赛后工位环境干净整洁，使用物品归位。		5
模块一	<p>角色、场景设计：</p> <p>根据故事梗概及命题要求，综合使用图像绘制软件进行设计和绘制，绘制内容包括：角色设计（可在提供的“人物模型”基础上设计角色发型、服装、道具等，也可自行设计），须提交EV录屏视频文件、原画设计稿（含角色立绘效果图）、场景效果图（含平面绘制图、概念设计图不少于2张）、文件格式：JPG、图片尺寸：1920*1080。此模块，考察选手审美、数字绘画、故事梗概分析、镜头语言运用、团队协作、时间管理等能力。</p>	480分钟	10
模块二	<p>角色和场景模型制作：</p> <p>根据模块一绘制的角色和场景设计图，综合使用三维建模软件和材质贴图制作软件，按照角色原画和场景设计进行建模和贴图制作（角色模型制作部分可在提供的“人物模型”基础上制作角色发型、服装、道具等模型，也可自行修改、设计），完成该模块要求的角色和场景模型表现形式和效果。此模块，考察选手审美、纹理绘制、三维造型、团队协作、时间管理等能力；须保存完整的三维模型工程文件，提交原3张角色模型渲染图、3张场景渲染图，图片尺寸1920*1080（渲染图可使用三维软件中自带的渲染器进行渲染，也可以使用UE进行渲染）、EV录屏视频文件。</p>		20

模块三	<p>动画制作：</p> <p>可根据提供的模型素材完成模型绑定、权重设置、动作设计等，也可自行创建模型完成模型绑定、权重设置、动作设计等。按照提供的故事梗概，形成相对完整的故事情节，使用模块二制作的场景，制作时长为25-30秒的3D动画。提交文件包括一份不包含动画的角色初始姿势绑定文件，一份包含动画的完整的工程文件夹。此模块，考察选手动画剧本创作、视听语言、三维角色绑定、三维动画制作、团队协作、时间管理等能力；须保存完整的工程文件。</p>		35
模块四	<p>引擎效果渲染与后期剪辑：</p> <p>根据提供的故事梗概，使用模块二制作的场景模型，结合提供的素材资产在引擎中进行地形编辑、环境场景搭建、灯光设置、特效制作、镜头设置等，渲染输出25-30秒的视频，进行后期剪辑合成并添加音频音效输出成片。此模块，考察选手3D场景地编、后期剪辑合成、团队协作、时间管理等能力；须保存完整的工程文件、提交最终视频文件（视频格式H.264，帧速率25帧/秒，1920*1080）</p>		30

（二）涵盖的职业典型工作任务

二维方向

1. 掌握数位板的使用技法。
2. 依据故事梗概的描述，合理运用分镜中常用的镜头调度规律和构图方法，设计该短片的动态分镜头。
3. 根据故事梗概描述的角色性格及典型特征，进行角色形象设计、角色表情设计，包括头身比例和服饰等；完成角色表情图、三视图和比例图的绘制。
4. 依据故事梗概内容完成场景和道具的设计，进行场景构图、色彩、光影、气氛设定，以及道具的绘制。
5. 运用动画运动规律，动画视听语言，完成二维动画短片制作。
6. 使用相关软件完成动画的后期剪辑合成和输出。

三维方向

1. 掌握数位板的使用技法。
2. 依据文字内容描述的角色性格及典型特征，细化设计相关角色及服饰、道具等；完成造型转面图，同时完成色彩指定。
3. 依据文字内容完成场景设计，进行场景色彩、光影、气氛设定。
4. 根据角色和场景的前期设计与分析，完成三维角色模型以及三维场景的模型制作，并对制作的模型进行UV整理、纹理绘制、材质编辑等制作。
5. 根据角色设计以及动画制作的需求，对三维角色模型进行合理的骨骼绑定。
6. 根据提供的命题要求完成镜头摆放、角色动画制作、摄影机动画制作。
7. 合理运用分镜中常用的镜头调度规律和构图方法。
8. 运用动画运动规律，完成对象的三维动画制作。
9. 根据需求完成虚幻引擎的资产导入，将在三维软件中制作的场景、道具、角色动画、摄像机等导入到引擎中，并完成场景搭建以及灯光制作，最后使用虚幻引擎进行渲染输出。
10. 使用相关软件完成动画的后期剪辑合成和输出。

(三) 竞赛时间

本次赛项的竞赛时长为 8 个小时。

四、竞赛方式

(一) 竞赛形式为线下现场技能竞赛（团体赛）。

(二) 竞赛组队方式以团队方式进行，不计选手个人成绩，按照参赛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

(三) 参赛选手组成：每个学校选派 2 支代表队参赛，每支参赛队由 3 名比赛选手组成，选手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

职业本科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比赛。参赛选手比赛当年年龄需在 25 周岁以下。每队指定队长 1 名, 队员 2 名, 可配 2 名指导教师。

五、竞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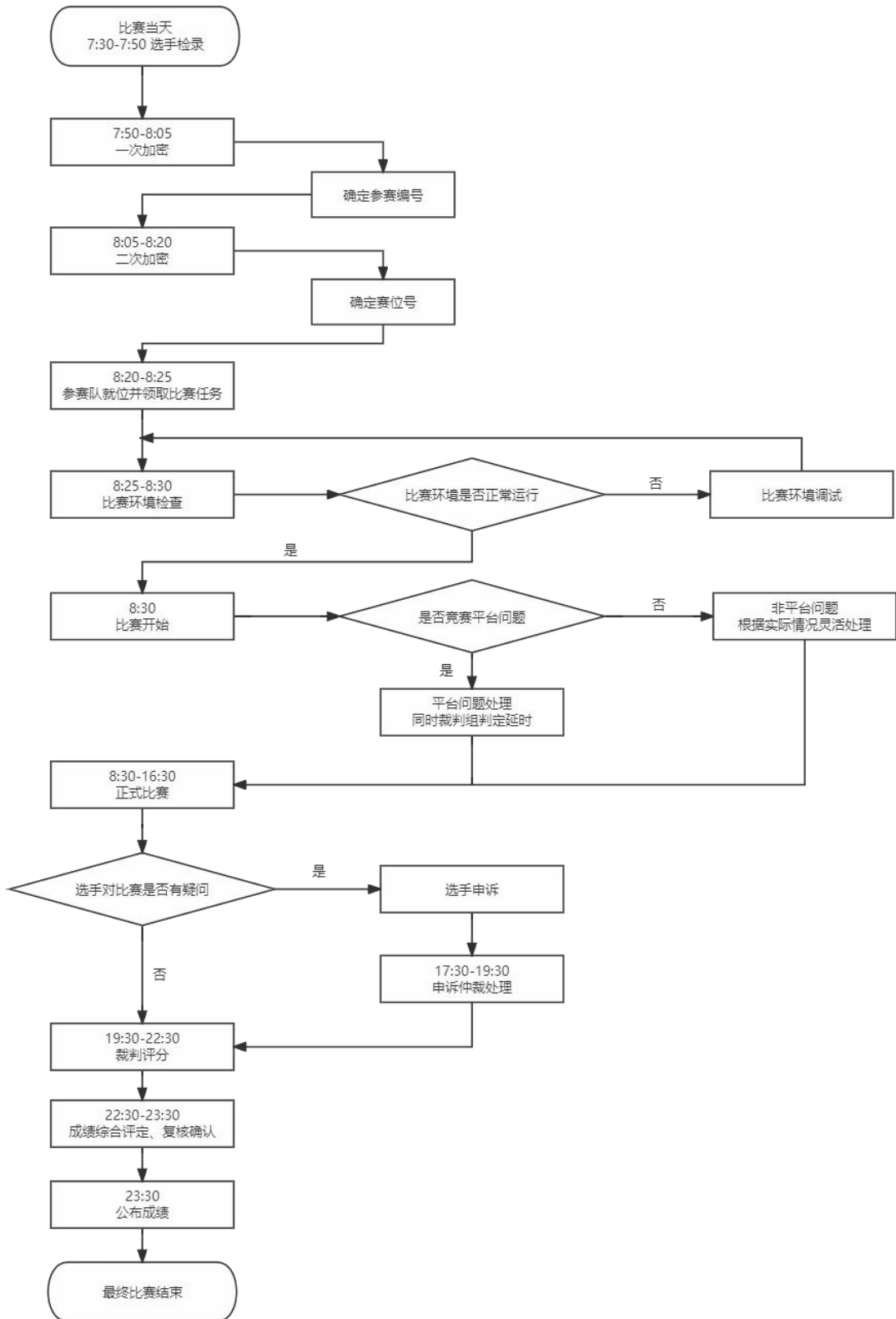
(一) 竞赛时间安排

具体竞赛日期由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及赛区执委会统一规定, 以下所列为竞赛期间的日程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竞赛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12月28日	9: 00-13: 00	赛前事项	选手报到
	14: 30-15: 00		开幕式
	15: 00-16: 00		领队说明会
	16: 00-18: 00		熟悉赛场
12月29日 比赛日	7: 30-8: 20	比赛事项	检录、一次加密、二次加密
	8: 20-8: 25		参赛队就位 并领取比赛任务
	8: 25-8: 30		比赛环境检查
	8: 30-16: 30		正式比赛 (含午餐时间)
	17: 30-19: 30		申诉仲裁受理
	17: 30-22: 30		裁判评分
	23: 30		竞赛成绩公布

(二) 竞赛流程



六、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本赛项采用团队赛形式，每支参赛队由 3 名在籍学生组成(性别不限)，其中队长 1 名。每支参赛队可配 2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报名团队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

（二）熟悉场地

正式比赛前 1 天，熟悉竞赛场地，参加赛前说明会；裁判长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程序。

（三）入场规则

参赛选手完成检录，进行加密工位号的抽取，入场时通过抽取工位号进行赛场位置的查询并就位。选手在正式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比赛结束前不得提前离场；

赛场内提供比赛必备用品。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后必须听从裁判长和现场裁判的统一布置和指挥,对比赛设备、运行环境等进行检查和测试。环境确认无误后，参赛选手在赛场记录单上填写竞赛工位号并签字确认。如有问题须及时向裁判报告。

（四）赛场规则

参赛选手必须在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后方可开始比赛操作；

参赛团队应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竞赛内容，提交竞赛结果，总时长为 8 小时；

比赛时长为 8 小时，参赛选手在完成比赛任务后，须确认工作人员把作品拷贝到指定位置，签名后方可离场。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范围，不得与其他参赛队的选手交流或擅自离开赛场。如遇问题须举手向裁判员示意询问后处理，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比赛过程中，除选手外，只允许现场裁判员和工作人员进入比赛现场。

（五）离场规则

竞赛规定时间到达后，裁判长宣布竞赛结束，参赛选手需立即停止所有操作，并起立等候裁判组命令，有序离开竞赛场地。

（六）成绩评定与结果公布

裁判根据相关流程进行成绩评定并在规定时间公布竞赛成绩，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七、技术规范

竞赛项目的命题依据企业职业岗位对人才培养需求，并参照表中相关国家职业技术标准制定。

（一）职业资格标准

动画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游戏美术设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数字艺术创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数字创意建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行业标准

WorldSkills Occupational Standard : WSC2022 WSOS50 3D
DigitalGame_Art

ESCO:Digital Artist Occupation Code 2166.5

参照标准表

序号	标准号	中文标准名称
1	GB/T 28170.1-2011	信息技术计算机图形和图像处理可扩展三维组件(X3D)
2	GB/T 36341.1-2018	信息技术形状建模信息表示第1部分：框架和基本组件
3	ISO/IEC8806-4-1991	信息技术计算机图形三维图形核心系统（GKS-3D）语言联编
4	ISO 15076-1-2010	图像技术色彩管理软件设计、文件格式和数据结构
5	ISO/IEC14496-5-2001/Amd36-2015	信息技术音频—可视对象的编码
6	ISO/IEC14496-27-2009/Amd 6-2015	信息技术视听对象编码第27部分：3D 图形的一致性
7	ISO/IEC23003-2-2010/Amd1-2015	信息技术MPEG 音频技术第2部分：三维空间音频对象编码（SAOC）
8	LD/T81.1-2006	职业技能实训和鉴定设备技术规范

八、技术环境

（一）竞赛环境要求

按照分组布置竞赛工位。竞赛工位标有醒目的队伍编号，每个组别工位之间由隔板隔开，确保参赛队伍之间互不干扰。保障电源的稳定，并提供备用电源。每个赛场提供不少于参赛工位总数 5% 以上的备用工位。

竞赛场地设备工具

比赛专用系统设备配置如下					
预装 Windows10 及比赛管理系统软件					
序号	主题设备名称	方向	型号	单位	数量
	内置 比赛操作 软件	二维	Adobe Photoshop 2020		1
			SAI 2		
			Adobe Animate 2020		
			Moho 13		
			Toon boom Harmony 17		

			Adobe Premiere 2020		
			Adobe After Effects 2020		
		三维	Maya 2020		
			3Ds Max 2020		
			Blender 2.93		
			Cinema 4D R20		
			ZBrush 2020		
			Marvelous Designer 10		
			Substance Painter 2020		
			Adobe Photoshop 2020		
			SAI 2		
			Adobe Premiere 2020		
			Adobe After Effects 2020		
			虚幻引擎 Unreal Engine 5.3.2		
			DAZ Studio 4.23 (64bit)		
			公用	AIXPainting 绘画工具	
		Microsoft office 2016			
		EV 录屏			
2	CPU		Intel i7 7700 或 E5 系列以上	片	1
3	显卡		NVIDIA RTX-2080 或 Quadro P4000 以上	块	1
4	内存		32GB 或以上	条	1
5	硬盘		240G 固态硬盘或以上	块	1
6	显示器		1920x1080 分辨率或以上	台	1
7	USB 接口		USB 3.0	主板 内置	
8	U 盘		32G USB 3.0	个	1
9	电脑外设		键盘、鼠标、鼠标垫	套	1
10	数位板		通用	套	1
11	耳机		通用	个	1

注：1. 二维方向每组配备数位板3套，三位方向每组配备数位板1套。

2. 所有软件不含插件，Moho 13、Blender 2.93软件为英文版。

九、竞赛样题

详见附件2

十、赛项安全

(一) 比赛环境

1.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凭赛项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赛场。

3. 承办院校应提供保证比赛正常进行的应急预案。

4.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

5. 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管控，防止场内外信息交互，干扰正常比赛秩序。

6. 大赛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人员的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设置齐全指示标志，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 大赛期间，承办院校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配备安防安保人员，预案并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 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执委会报告。

十一、成绩评定

(一) 评分标准

本次大赛的评定原则由专家组制定，以技能考核为主，兼顾团队协作精神综合评定。充分体现“公正、公平、科学”的执裁原则。

模块配分如下表：

二维方向					
模块编号	任务名称	竞赛时间	分数		
			裁决分	测量分	合计
职业素养		480分钟	5	0	5
模块一 动态分镜设计	动态分镜设计		10	15	25
模块二 角色形象设计， 角色表情设计， 动画场景和道具设计	角色形象设计		4	8	30
	角色表情设计		3	2	
	动画场景和道具设计		8	5	
模块三 动画制作	动画制作		15	25	40
总分		45	55	100	

三维方向					
模块编号	任务名称	竞赛时间	分数		
			裁决分	测量分	合计
职业素养		480分钟	5	0	5
模块一： 角色、场景设计	角色和场景原画设计		6	4	10
模块二： 三维模型制作	角色和场景的三维模型制作以及材质设置、纹理绘制		10	10	20
模块三： 动画制作	任务1：角色绑定		3	4	35
	任务2：3D动画制作		9	19	
模块四： 引擎效果渲染与后期剪辑	引擎效果渲染与后期剪辑		12	18	30
总计			45	55	100

(二) 评分方式

1. 组织与分工

①参与大赛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裁判组和监督仲裁组，受赛项执委会领导。

②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评分方式为结果评分。分模块进行评分，评分去掉最高分去掉最低分后取平均分。

③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队（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选手）抽签，对参赛队信息、参赛编号、工位号等进行加密、解密工作；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

录，维护赛场纪律，评定参赛队的过程得分；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的比赛作品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④ 监督组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⑤ 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2. 成绩评定方法

成绩评定是根据竞赛考核目标、内容对参赛队（选手）在竞赛过程中的表现和最终成果做出评价。本赛项的评分方法为过程评分+结果评分，其中职业素养为过程评分，其他为结果评分，依据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最终成绩由裁判长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赛项执委会。

3. 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4. 成绩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竞赛作品）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

5. 成绩公布

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组长签字后，在赛项群公布向全体参赛队公布比赛成绩。

6. 成绩报送

（1）录入，由承办单位信息员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

(2) 审核，承办单位信息员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赛务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赛项裁判长审核无误后签字。

(3) 报送，由承办单位信息员将裁判长确认的电子版赛项成绩信息上传赛务管理系统，同时将裁判长签字的纸质打印成绩单报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十二、奖项设置

竞赛设参赛选手团体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一等奖代表队的第1顺位指导教师授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项预案

(一) 应急处理预案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指挥，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指挥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组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由赛区组委会决定是否停赛等。事后，赛区组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二) 处罚措施

1. 如参赛队伍选手为非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或参赛选手比赛当年年龄超过25周岁，则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3.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4.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应参加赛项承办单位组织的各项赛事活动。

2. 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3. 所有参赛人员须按照赛项规程要求完成赛项评价工作。

4.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正常进行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其中，对于比赛过程及有关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以适当方式通告参赛院校或其所属地区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同时停止该院校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 年。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参赛队在竞赛现场不得出现学校名称、LOGO 等包含学校信息的内容；不得出现学校、老师、学生的照片；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服装不得出现所在省份、学校信息的元素。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

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认真学习领会竞赛相关文件，明确竞赛规程，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2. 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场地后，不得离开场地。若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时，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方可离开。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依据竞赛执委会指定路线进入和离开赛场。

4.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纸张、书刊、报纸、通讯工具和其它电子产品进入赛场。

5. 选手应在接到竞赛开始信号后，方可进行操作。选手必须遵守操作要求，规范操作，确保安全。竞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6. 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选手需举手报告，由裁判记录并现场处理。

7. 参赛选手要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赛场作弊或违反赛场纪律者，取消其参赛资格。

8. 参赛选手结束竞赛，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赛场，并不得再次进入赛场。选手不得将竞赛用品带离场外。

9.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赛场工作人员由赛项执委会统一聘用并进行工作分工，进入竞赛现场须佩戴组委会统一提供的吊牌。

2. 赛场工作人员需服从赛项执委会的管理，严格执行赛项执委会

制订的各项比赛规则，执行赛项执委会的工作安排，积极维护好赛场秩序，坚守岗位，为赛场提供有序的服务。

3. 赛场工作人员进入现场，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或与竞赛无关的物品。

4. 参赛队进入赛场时，现场裁判及赛场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审查参赛选手带入赛场的物品，如发现违禁物品，须交由参赛队随行人员保管，赛场不提供保管服务。

5. 赛场工作人员在竞赛过程中不回答选手提出的任何有关比赛技术问题，如遇争议问题，应及时报告裁判长。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二)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十六、竞赛观摩

(一) 由于赛项特点及为避免干扰选手现场操作，本赛项为封闭式竞赛项目，本赛项不设置进入赛场内观摩环节。

(二) 根据赛场条件在竞赛过程中组织集中进行赛场现场外部观摩，竞赛观摩人员为参赛院校领队、指导教师。竞赛观摩须服从赛场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三) 竞赛观摩须凭指导教师证、领队证在指定区域观摩。

(四) 观摩期间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不得进入

竞赛场地或干扰竞赛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五)若出现干扰竞赛观摩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赛场，严重者将追究其责任。

(六)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执委会允许，由专人陪同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